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5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乙○○ 送達地址同上

受安置少年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少年

之父 代號C000000-A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少年

之母 代號C000000-C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0、代號C000000-0均自民國114年4月10日15時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0月7日接獲通報，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1）遭其父即代號C000000-A（下稱案父）及案父之同居人以皮帶、衣架管教致臀部大片瘀傷、手部及腿部多處新舊瘀青，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2）則有雙下肢瘀青；經聲請人社工調查評估，案父及其同居人管教方式有身心虐待之疑慮，且通報次數頻繁，案主二人留於家中恐不利於兒少身心發展，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遂於109年10月7日啟動緊急安置，並通報本院，復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案主二人於安置處所身心發展健康、生活穩定，案主2因先天性多重疾病，符合重大傷病，需特別注意飲食，過往有多次因腸胃炎併脫水、胰臟發炎、腸胃道出血致血紅素偏低而住院，住院頻率高，且有定期回診追蹤之必要。114年1至3月安置期間，案祖母會安排國定連假讓案主二人交付返家數日，案祖母能妥

01 適安排與規範案主二人生活日常及休閒娛樂活動，亦能提供  
02 健康飲食及正向教養引導，親職功能佳，會面交付過程互動  
03 佳，祖孫關係緊密，親子會面交付有助於親情維繫，案祖母  
04 雖有意願擔任返家照顧者，然對於案主2特殊體況之照顧仍  
05 無把握，仍需持續藉由交付返家之機會，更進一步掌握符合  
06 案主2之適切照顧與飲食管理。本件經112年重大決策會議決  
07 議，已向法院提出停止案父及案主之母即代號C000000-C

08 （下稱案母）親權之聲請，目前仍訴訟中，評估案主二人現  
09 階段仍不適合返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10 條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11 二、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  
12 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  
13 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14 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5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6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17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18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  
19 項規定參照）。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1 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號裁定、個案匯總報告  
22 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另經本院以  
23 電話詢問案父、案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案父、母均  
24 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有電話記錄附卷可明。本院審酌案主二  
25 人原由案父照顧，然案父之親子教養能力不足，對案主二人  
26 有管教過當情事，致案主二人遭安置，而案主二人安置期  
27 間，案父、母均無關心案主二人之生活，未積極申請親子會  
28 面，並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66號裁定停止案父、母之  
29 親權在案，難認其等能妥善保護教養案主二人。又案主二人  
30 分別為14歲餘、12歲餘之少年，尚無完足之自我保護及照顧  
31 能力，案祖母雖有意照顧案主二人，並穩定會面交付維繫親

01 情，然其對案主2之照顧方式尚無把握，且其身心狀況能否  
02 提供案主二人妥適之照顧尚待觀察評估，依卷內資料，案家  
03 目前尚無其他適當親屬可協助照顧案主二人，故基於案主二  
04 人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  
05 二人。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6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7 條第1項前段。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10 法 官 柯伊伶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3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白淑幻